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爱机北侧规划道路等 9 个项目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[项目编号：JG2024-5807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1	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合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97015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6805818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 23 号紫薇苑 3 号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6 日

